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

320029

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400號18樓之2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承辦人：王俊傑

電話：03-3340935分機2327

傳真：03-3370885

電子信箱：10047133@mail.ty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桃衛醫字第11000416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為鼓勵運用信託機制保障財產安全及經濟生活，請積極參與及舉辦信託相關宣導課程，並請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5月13日衛部醫字第1101663292號函辦理。
- 二、相關課程資訊請逕洽詢兼營信託業務之往來銀行或信託公會（信託公會聯絡人：陳雅萍副組長，電話：02-23515299分機246）。
- 三、檢附旨案相關文件1份。

正本：社團法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

副本：

局長 王文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收文編號	398
收文日期	110.5.20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張舒婷

聯絡電話：(02)8590-7365

傳真：(02)8590-7088

電子郵件：mdcandy0609@mohw.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016632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4月22日金管銀票字第1090150611號函
(A21000000I_1101663292_doc1_Attach1.pdf)

主旨：為鼓勵民眾運用信託機制保障財產安全及經濟生活，建請
轉知貴轄醫療機構積極參與及舉辦信託相關宣導課程，請
查照。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4月22日金管銀票字第
1090150611號函辦理（如附件）。

正本：基隆市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
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彰化
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
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
生局、花蓮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金門縣衛生局、澎湖
縣政府衛生局

副本：電 2021/05/13 12:15:39 文 章
交 換 章

醫事管理科 110/05/13 14:37



1G1100041644 有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郵 票 於 次 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
號18樓
承辦人：姚彥如
電話：(02)89689766
傳真：(02)89691366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金管銀票字第109015106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鼓勵民眾運用信託機制保障財產安全及經濟生活，建請
轉知所轄社福團體、照護(顧)機構、安養與醫療機構等積
極參與及舉辦信託相關宣導課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下稱信託公會)109年12月29日中託管字第1090002569號函辦理。
- 二、因應人口加速老化及少子化趨勢，本會於109年9月1日發布信託2.0計畫，鼓勵信託業積極發展符合客戶食衣住行育樂各面向需求之全方位信託服務，信託公會並已規劃執行本計畫所需之培訓課程及規劃顧問師認證制度，於110年4月20日陸續開辦系列課程。
- 三、考量社福團體、照護(顧)機構、安養與醫療機構等(下稱相關團體)服務對象多為高齡者、身心障礙人士及弱勢民眾，其從業人員或志工倘能了解信託功能，將有助於提供民眾信託相關資訊，及轉介有信託需求的民眾予信託業提供服務。爰建請貴部轉請所轄相關團體鼓勵其從業人員或志工

總收文 110.04.22



1100423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家收 1100010832

✓
積極參與信託公會舉辦之相關宣導、培訓及認證課程，相關課程資訊請逕洽詢信託公會。另相關團體如有舉辦信託相關課程之需求，課程之安排亦可洽兼營信託業務之往來銀行或信託公會(信託公會聯絡人：陳雅萍副組長)電話02-23515299分機246)。

正本：內政部、衛生福利部

副本：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雷仲達先生)

電 2011/04/22
交 16:27 換 章